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延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延安女士出于年龄原因，且为改善董事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水平，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延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延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延安女士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提名许文显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选举后就任。

王延安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妻子）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44,658,598 股，其中 44,443,948 股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延安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